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18-451002-47-03-043681

建设地点：城东区龙夏路二桥北岸

验收单位：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	行业类型	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州县水利局、龙水保许可〔2020〕6号、2020.8.17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鸿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盛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相关规定,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龙州县召开了《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人员主要有建设单位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西智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鸿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盛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就工程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了提问并取得相关解答,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位于崇左市龙州县城东区龙夏路二桥北岸。为新建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106^{\circ}52'24.48''$ ,北纬 $22^{\circ}20'0.22''$ 。项目东面和南面环绕着市政道路,交通便利。

项目建设区实际总占地面积 $1.67\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为 $1.67\text{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1.67\text{hm}^2$ ,施工生产区占地 $(0.05)\text{hm}^2$ ;

项目总挖方 $2.10\text{万 m}^3$ ,总填方 $1.61\text{万 m}^3$ (绿化覆土 $0.31\text{万 m}^3$ ),外借 $0.31\text{万 m}^3$ ,弃方 $0.80\text{万 m}^3$ 调运往龙州县弄喜地块回填。

本项目总投资604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931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已于2020年7月完工,工程建设工期为26个月。

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方面问题。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8月17日,项目获得龙州县水利局《关于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龙水保许可〔2020〕6号)。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67\text{hm}^2$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35.57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获批后未涉及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未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3月，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盛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评估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3年3月22日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调查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主要结论如下：

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67hm<sup>2</sup>。项目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 1、工程措施:ND400排水管190m；暗沟90m；绿化覆土3100m<sup>2</sup>。
-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工程6150m<sup>2</sup>。
- 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15m；集水井2座；铺设彩条布550m<sup>2</sup>。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不计列；由于本工程无表土可剥离，故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41%；林草覆盖率为37.13%；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永光	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桢淇	广西鸿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彩霞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骆志祥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贞	广西盛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 龙州县水利局文件

龙水保许可〔2020〕6号

## 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8月1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区概况及项目建设内容

龙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用房工程项目位于龙州县城东社区龙夏路二桥附近，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67\text{hm}^2$ ，总建筑面积 $26340.20\text{m}^2$ ，地下室面积 $21014.47\text{m}^2$ ，绿地率37.18%，容积率1.26。建筑内容包括地上21屋，地下1层的生产管理用房，配套设置建设道路、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排污工程、供电系统等。

本项目建设共占地 $1.67\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

2.1 万 m<sup>3</sup>, 填方 1.61 万 m<sup>3</sup> (含表土 0.31 万 m<sup>3</sup>), 借方 0.31 万 m<sup>3</sup> (表土), 永久弃方 0.8 万 m<sup>3</sup>, 弃土调运往龙州县弄喜地块回填, 运距约 3.5km。

项目总投资 604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931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 预计 2020 年 7 月建成使用, 总工期为 26 个月。

项目区为丘陵地貌, 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 年平均气温 22.1℃, 年均降雨量 1350.4mm, 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土,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林草覆盖率约 90.4%。项目所在的龙州县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分的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 (km<sup>2</sup> · a)。

##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7 公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1.67 公顷, 损毁植被面积为 1.51hm<sup>2</sup>。项目挖方总量 2.1 万 m<sup>3</sup>, 填方 1.61 万 m<sup>3</sup> (含表土 0.31 万 m<sup>3</sup>), 借方 0.31 万 m<sup>3</sup> (表土), 永久弃方 0.8 万 m<sup>3</sup>, 弃土调运往龙州县弄喜地块回填。由于本项目已基本完工, 根据实际情况, 建设期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30.65t, 工程预测水土流失量为 12.4t, 工程已造成水土流失量为 218.25t。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在道路及广场区, 共造成水土流失量 209.46t。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84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35.57万元(主体已有125.61万元，新增9.9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3.0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11.6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1万元，独立费用投资7.5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1万元)，基本预备费0.4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4万元。

**三、因本项目已开工，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

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单位：龙州县水利局水保站

联系电话：0771-8823992

联系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都兴街4区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桂(18-3)No.666540724 1

填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执收单位编码: 503142061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全称	桂林电力供应集团北河供水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河县财政局	
	账号	30041101040003656		账号	30041101040001025	
	开户银行	农行北河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北河县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104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500001		水土保持费		100	104.00	104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校章 4231013818

冯新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监制

执收单位填制人姓名

8858















项目现状